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耀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耀雄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66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物品名稱、鑑定機構及鑑定書、偵查案號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張耀雄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66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如附表所示鑑定機構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機構之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

01 物；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附表

09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機構及鑑定書	偵查案號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1384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6668號
0	玻璃球吸食器1組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同上	同上
0	玻璃球2支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3年度毒偵字第3155號
0	吸管1根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同上	同上